

宏利環球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三) 負責人姓名：杜汶高

(四) 公司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五) 公司簡介

宏利投信為宏利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之子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為共同基金之發行、募集與管理，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等，多元化的行銷通路包括：銀行、證券、壽險及專屬投資理財顧問等。宏利投信擁有產品創新優勢，目前旗下除了發行境內基金外，另為「宏利環球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等兩系列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宏利投信總管理資產規模已達新臺幣 681.21 億元(含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

宏利金融集團是全球主要的財經服務機構之一，創立於 1887 年，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在 2012 年，為客戶的重大理財規劃提供實力雄厚、穩健可靠、深受信賴且高瞻遠矚之理財方案的宏利金融，歡慶集團成立一百二十五週年。宏利金融藉由旗下員工、業務人員與通路夥伴組成的國際化網絡，為全球數以千萬的客戶提供財務保障與財富管理方面的產品與服務，並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宏利環球基金公司(Manulife Global Fund)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宏利環球基金公司(Manulife Global Fund)

(二) 營業所在地：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Paul Smith

(四) 公司簡介：

宏利環球基金之設計係為提供投資人進入國際性投資的機會。宏利環球基金係依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為一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宏利環球基金乃於 1987 年 7 月 7 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訂）組成為有限責任的"*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宏利環球基金存續年期不受

限制，而且宏利環球基金符合根據盧森堡大公國 1988 年 3 月 30 日法律經營匯集投資業務之資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為 41.36 億美元。

■ **管理機構：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二)營業所在地：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John Alldis

(四)公司簡介：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係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盧森堡登記設立，存續期間無限制，並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定所拘束。公司章程最近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更新，該修訂並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公佈。公司章程依其整併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形式建檔保存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之編號 B 148 258 下，可供公眾查詢。管理公司之股本為 1,525,000 歐元，股本由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td.所持有。宏利環球基金公司委任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依 2019 年 4 月 11 日訂立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擔任其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其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為 77.78 億美元。

■ **基金保管機構：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二)營業所在地：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Pervaiz Panjwani

(四)公司簡介：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為本公司的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是在愛爾蘭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3278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存託機構在位於 31, Z.A.I.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辦事處經營其在盧森堡的主要業務。其盧森堡分行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並已向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註冊編號為 B 0200204。其盧森堡分行獲授權依照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提供有關服務，並專門於資金託管和管理服務。

存託機構獲愛爾蘭央行授權，但就其在盧森堡擔任存託機構的服務而言，則受 CSSF 規管。

(五)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Aa3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P-1級。

■ **總經銷：宏利投資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宏利投資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二)營業所在地：The Goddard Building, Haggatt Hall, St. Michael, Barbados

(三)負責人姓名：Gianni Fiacco

(四)公司簡介：

宏利投資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宏利投資管理公司」)係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身則為加拿大商宏利金融有限公司(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以下稱「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廣泛之投資產品，涵蓋單一國家投資組合至全球多樣性資產投資組合。

■ 境外基金投資經理

(一)歐洲增長基金之投資經理

(1) 事業名稱：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2) 營業所在地：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N 4TZ, United Kingdom

(3) 負責人姓名：Mr. Edward Cage Bernard

(4) 公司簡介：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受英國金融行為主管機關之核准及監督。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設立在英國倫敦，成立於 2000 年 3 月 23 日，為普信集團下之成員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止之管理規模為 USD \$9,632 億元。普信集團(T. Rowe Price Group, Inc.)前稱為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成立於 1937 年，總部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是一家資產管理控股公司，在北美、歐洲、亞洲設有辦事處，主要為個人或是機構投資者、退休規劃機構、金融仲介機構等提供相關服務，還透過旗下子公司，管理客戶資產、固定收益、及平衡投資組合，同時為客戶推出股票型、固定收益型、平衡型基金產品，投資之股票、固定收益標的遍及全球市場。

(二)亞洲股票基金、巨龍增長基金、印度股票基金、亞太不動產基金、日本股票基金之投資經理

(1) 事業名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2) 營業所在地：16th Floor,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3) 負責人姓名：Michael Huddart

(4) 公司簡介：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3 月成立，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投資於不同國家及行業的共同基金。其員工為有經驗之投資專業人員，提供投資機會俾使客戶實現其財務目標。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為國際級金融服務機構，業務遍布全球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並服務香港客戶已超過一世紀。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止管理規模(包含強積金)為 USD \$447.27 億元。

(三)新興東歐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之投資經理

(1) 事業名稱：Fiera Capital (UK)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3rd Floor, Queensberry House, 3 Old Burlington Street, Mayfair, London, W1S 3AE, United Kingdom

(3) 負責人姓名：Michael Baer

(4) 公司簡介：Fiera Capital (UK) Limited 原名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於 2000 年自 Charlemagne Capital Group 成立為一家獨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專長於新興市場，管理

多種之基金。集團及公司股票並於 2006 年在倫敦的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公開上市，管理階層及員工持有其中約 40%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止集團管理規模為 USD \$1,110 億元。

(四)美國債券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康健護理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美國股票基金之投資經理

(1) 事業名稱：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2) 營業所在地：197 Clarendon Street, Boston, MA 021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公司簡介：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美國)於 1968 年在美國德拉瓦州(Delaware)組織成立，並於 1992 年 8 月 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登記為投資顧問公司，為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督。目前位於美國波士頓，並管理投資於全球或北美市場、具各項投資主題之投資組合。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管理規模為 USD \$1954.1 億元。

■ 關係人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發行機構為宏利環球基金公司(Manulife Global Fund)、總經銷為宏利投資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等，上開公司同屬宏利金融集團。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須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一) 開戶應附文件及流程：

■ 應附文件：

1.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宏利投信）名義下單者

(1) 自然人：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開戶聲明書(若適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

(2) 未成年：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開戶聲明書(若適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未滿14足歲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3) 法人：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法人授權同意書、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下單者

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檢附。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交易者

- (1) 填具境外基金機構所規定之開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依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2) 以上開戶申請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始生效，生效後投資人方可辦理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等交易。

- 開戶流程：請投資人將上開「應付文件」，最遲於下單申購前一營業日送達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利處理相關開戶作業。

(二) 最低申購金額：

- A 股份類別：僅適用於與其境外基金總顧問及總經銷另有約定者申購，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即為宏利環球基金股東者，現時之申購要求如下表所列：

基金名稱及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股額
1) 美國股票基金（股份類別A） 2) 亞洲股票基金（股份類別A） 3) 歐洲增長基金（股份類別A） 4) 環球股票基金（股份類別A） （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 5) 日本股票基金（股份類別A） 6) 巨龍增長基金（股份類別A）	HK\$5,000（或等值的美元或任何其他主要貨幣） [#]	HK\$1,000（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	HK\$5,000（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 [*]
7) 新興東歐基金（股份類別A）	HK\$1,560,000（或等值的美元任何其他主要貨幣） [#]		HK\$1,560,000（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 [*]

[#] 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接受的較低款額

[#] 除非董事會／有關投資經理人另有具體指定

^{*}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以後加入本公司的股東適用下列要求：

基金名稱及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股數金額
所有基金之 A 股份類別	HK\$1,560,000（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1,560,000（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 或董事（自行斟酌）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 除非董事／相關投資經理人另有不同之要求

- AA 股份類別

各基金此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應為 HK\$20,000（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惟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接受較低款額的初次投資。目前台灣地區之最低投資金額為美元 100 元或新台幣 3,000 元或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除非本公司或有關的投資經理人另有規定，適用各基金此一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額應為 HK\$20,000。必須的最低後續投資額是 HK\$1,000（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但台灣地區之總代理人有權可更改最低可投資金額。

■ T 股份類別：

各基金此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應為 HK\$20,000（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惟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接受較低款額的初次投資。目前台灣地區之最低投資金額為美元 100 元或新台幣 3,000 元或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除非本公司或有關的投資經理人另有規定，適用各基金此一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額應為 HK\$20,000。必須的最低後續投資額是 HK\$1,000（或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但台灣地區之總代理人有權可更改最低可投資金額。

(三) 價金給付方式

- 非綜合帳戶(除另有約定之外，於台灣地區僅接受綜合帳戶申購。)

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下午 2:00 前或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申購，於交割截止日 (T)內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用。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匯款專戶帳號：

美金USD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0280151005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CIPL RE MGF SUB/RED ACCOUNT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Luxembourg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CITIBANK LUXEMBOURG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CITILULX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Luxembourg
中間銀行名稱 (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CITIBANK NEW YORK
中間銀行代碼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CITIUS33
中間銀行帳號 (intermediary Bank A/C No.)	10957463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港幣 HKD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0280151009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CIPL RE MGF SUB/RED ACCOUNT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Luxembourg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CITIBANK LUXEMBOURG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CITILULX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Luxembourg
中間銀行名稱 (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CITIBANK HONG KONG
中間銀行代碼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CITIHKHX
中間銀行帳號 (intermediary Bank A/C No.)	588971003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 綜合帳戶：

- 1.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達(指已確定入帳)至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轉知總代理人，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匯入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新台幣匯入銀行別	外幣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外僑統一證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BANK SINOPAC (SWIFT CODE：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外僑統一證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 代碼：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銀行代碼：012)	TAIPEI (SWIFT CODE：TPBKTWTP715)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TAIPEI, TAIWAN (SWIFT CODE：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銀行代碼：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SWIFT CODE：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2. 以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四)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營業日之定義，詳見(六)注意事項，第(三)款之說明)：

■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 1 應於每營業日(T日)台灣時間下午 1:00 前完成申購作業(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12:00 以前下單完成)，投資人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於下午 3:00 前匯達至(指已確定入帳)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專戶(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2:00 以前存入申購款項總金額)。投資人於前開時間匯入款項並於集保公司銷帳系統銷售完成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 以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

1. 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五) 管理 / 副管理費

1. 管理費

個別子基金每年所應支付之管理費細節詳如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副投資經理之費用由投資經理負擔。

基金應支付的年費最高可增加到相關之資產淨值 6%，但應提前三個月以上通知相關基金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及股東。增加至超過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 6% 最高比例者必須獲得相關基金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核准通過。管理費逐日產生，並於各

營業日計算

2. 績效費

除管理費外，若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於任何特定績效期間末（於考量該績效期間產生但未付之績效服務費後）超過該股份類別之目標每股資產淨值時（「超額報酬」），則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特定之A、AA及AA Inc類別股份得支付績效年費。目前就個別AA（港幣）及T類別股份尚未收取績效費。如決定就任何上述類別股份收取績效費（董事於未來仍保有就依據該費率及計算方法），應至少給予一個月之前通知（或相關類別股東所同意之較短通知）。有關A、AA及AA Inc類別之績效費，應以相當於該等超額報酬最高百分之二十乘上相關類別於應支付此項績效期間的平均發行股數支付。預期將績效費由現有比率提高至最高20%時，受影響之股東將於至少一個月之前收到通知。各股份類別於任何特定績效期間末的目標每股資產淨值為該低水位標準之110%（不足12個月者應依比例調整）（「10%回報下限」）（下稱「目標每股資產淨值」）。各股份類別之初始目標每股資產淨值為：依股份類別之初始每股資產淨值為其每股初始發行價格之110%（超過或不足12個月者應依比例調整）。

實際績效費用及個別子基金類別所適用之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如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各子基金之股份級別應支付的績效服務費應於相關績效期間各營業日累計，並應於該結束後儘速支付。累計之基礎應為各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若超過該類別的目標每股資產淨值，則累計績效服務費，否則不累計績效服務費。於各營業日，前一營業日所做的累計將繼續保留，並根據前述方式計算並累計新的績效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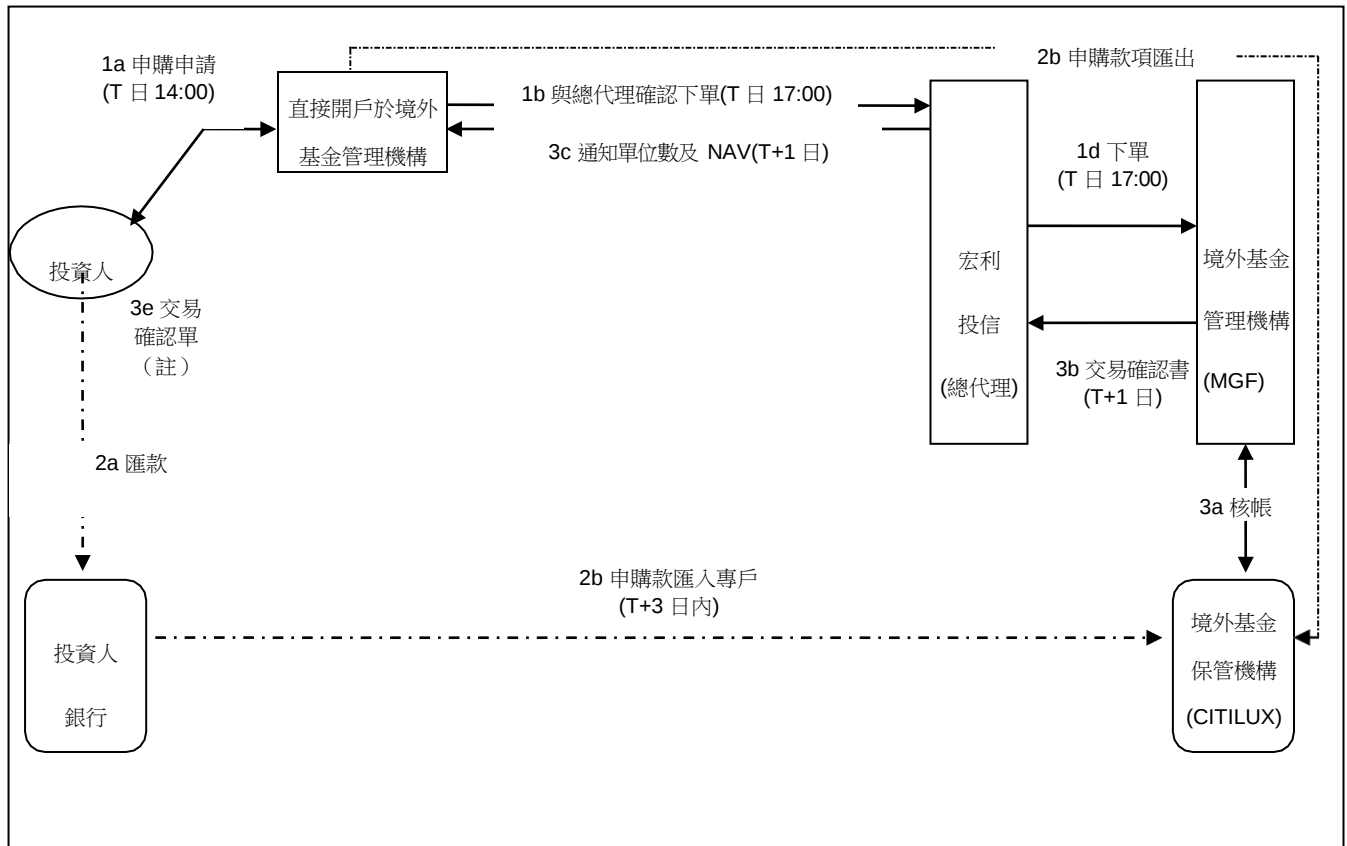
相關績效期間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應以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累計根據前述方式計算出的績效服務費之後），且不做調整（亦即不會根據各相關子基金於發生認購或贖回之績效期間的績效退費或加收費用）。根據各相關基金於績效期間的績效，該績效期間不同時點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將受各相關基金的績效影響，且對其應負擔的績效服務費可能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六)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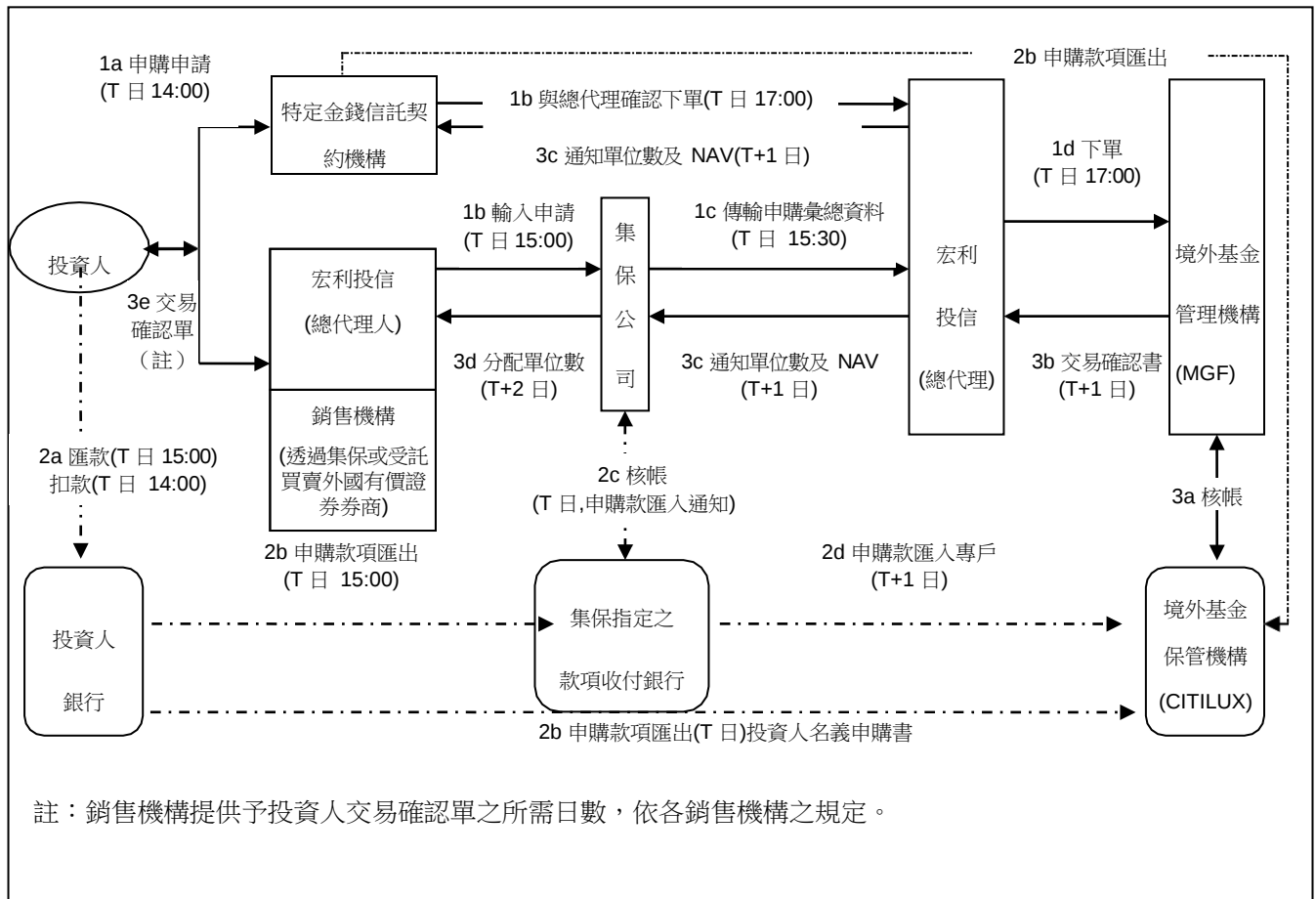
- ✓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本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 ✓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六)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實線線條代表資料流程, 虛線線條代表款項流程)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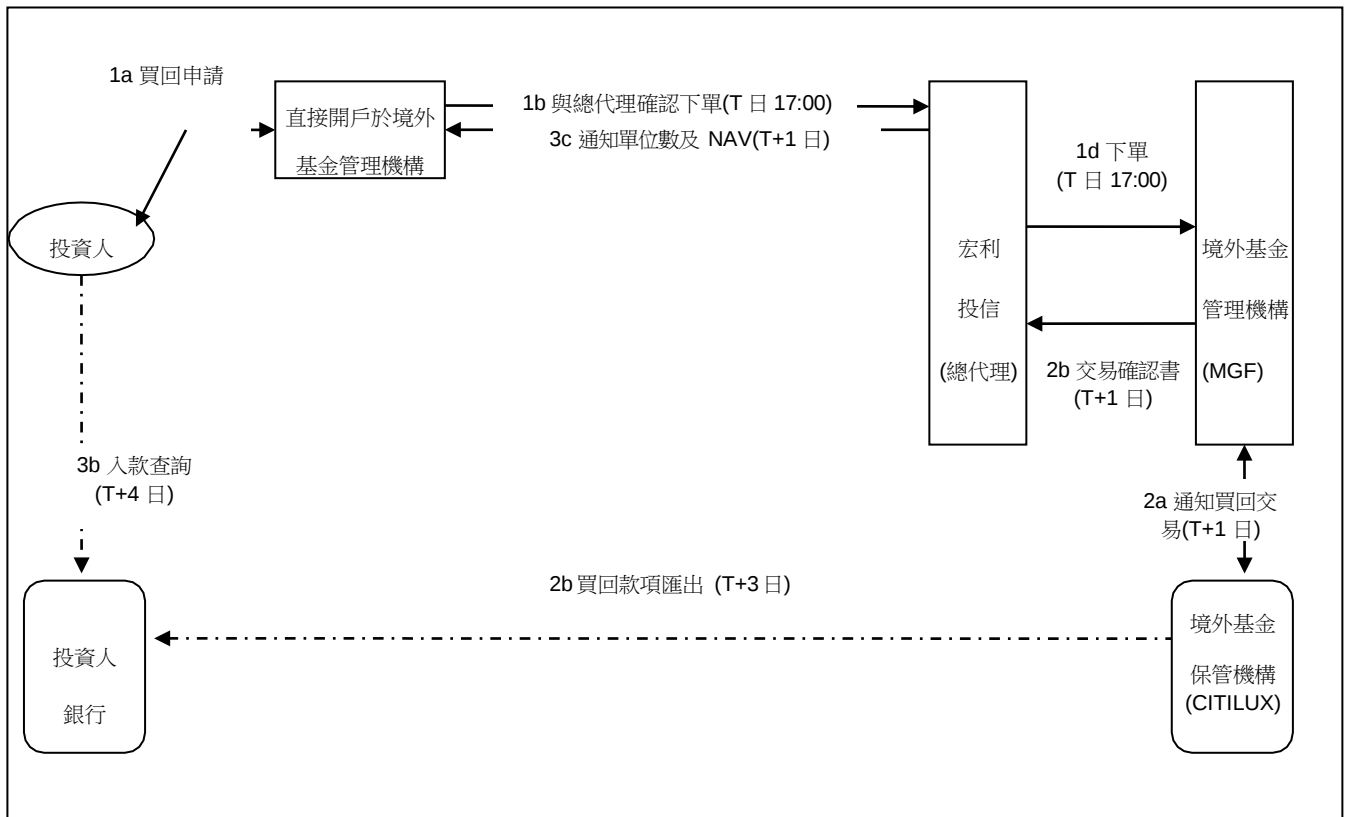


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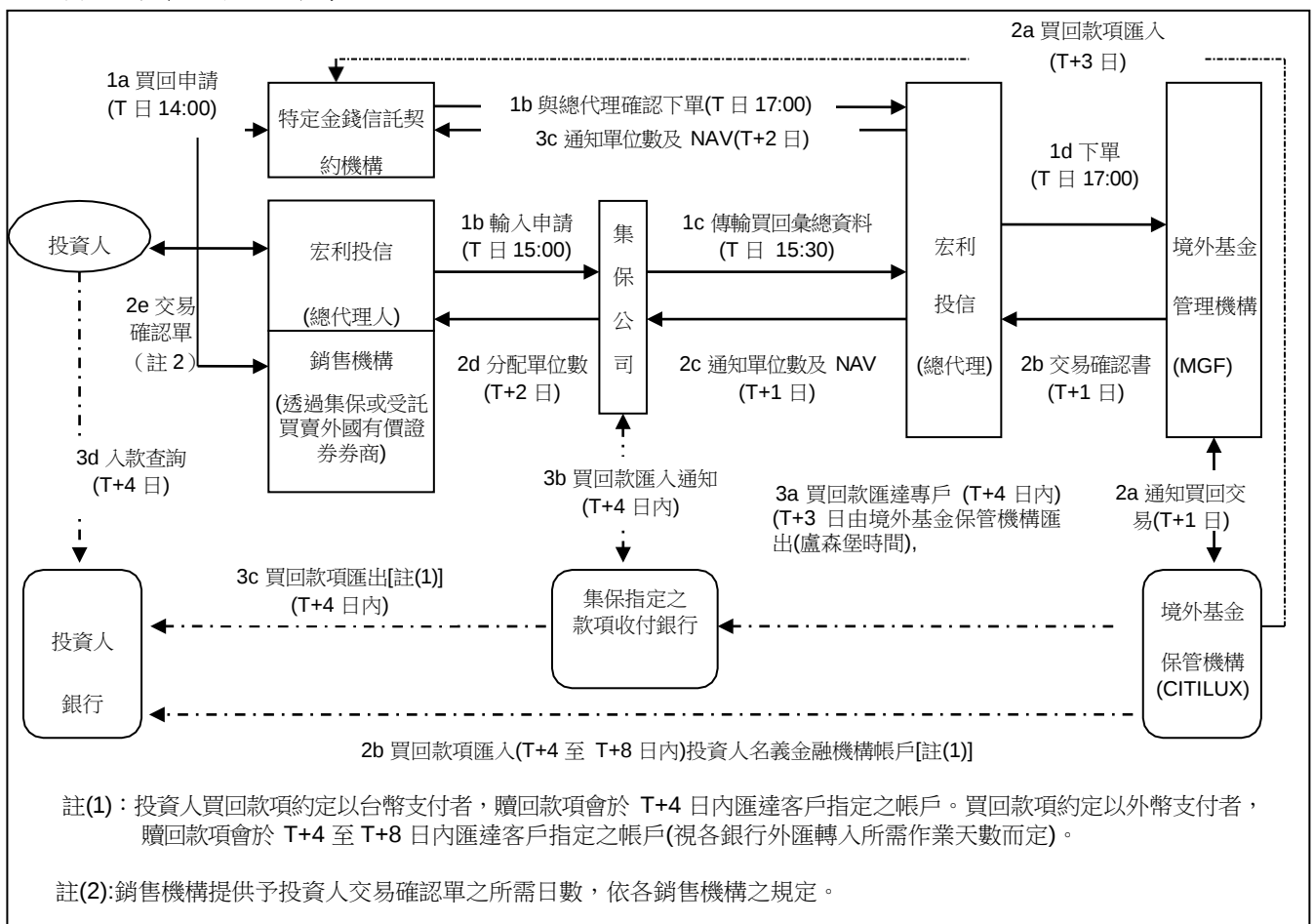


註：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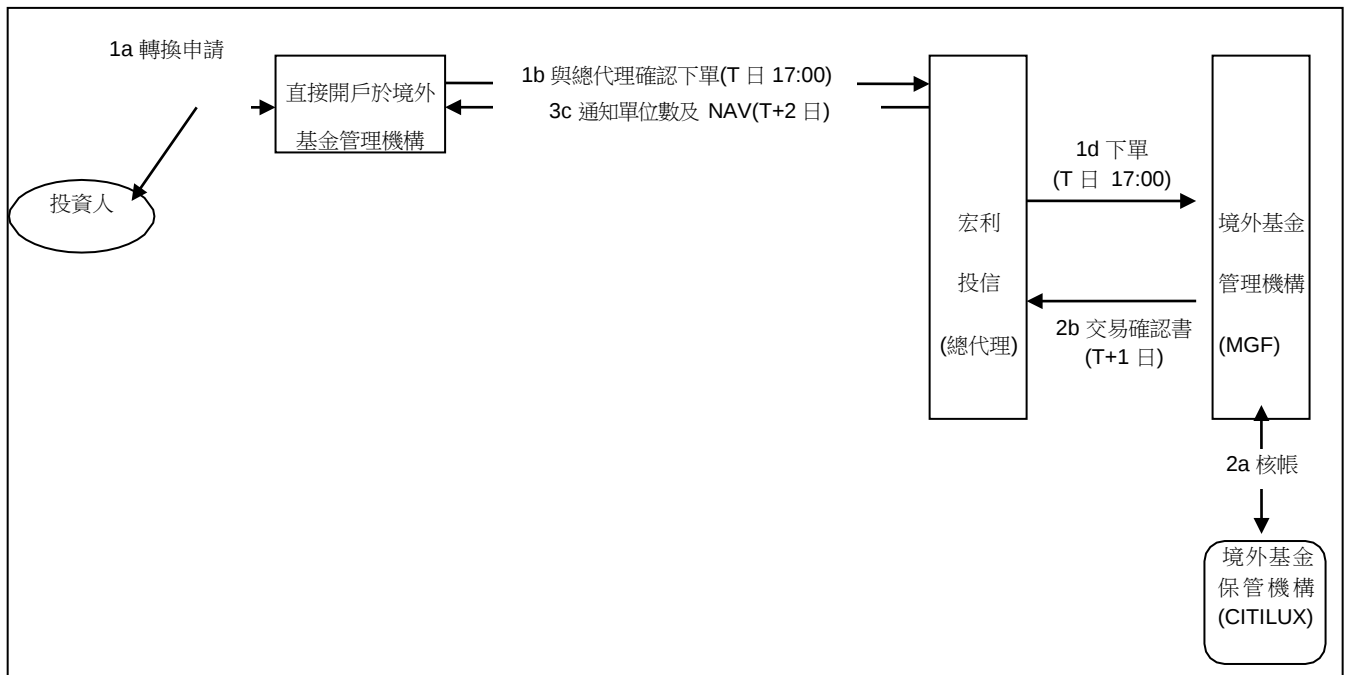
(七)買回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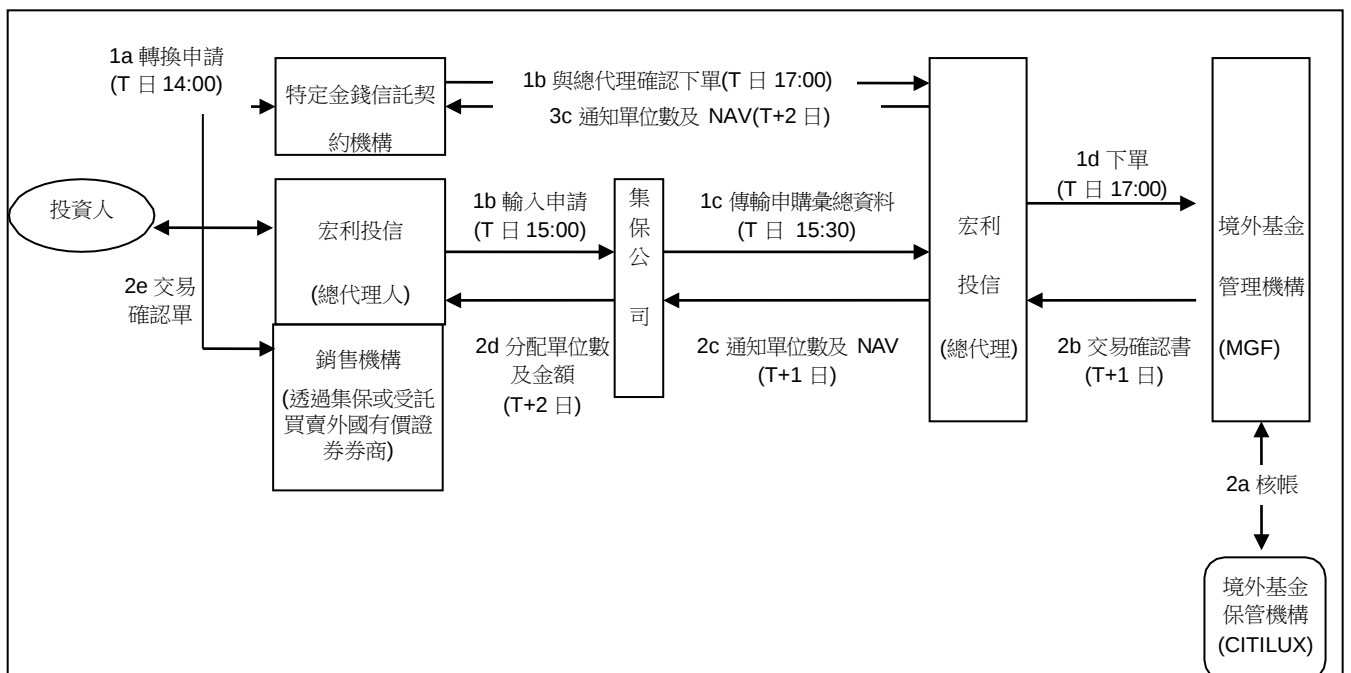
買回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綜合帳戶



(八)轉換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無款項流程) 非綜合帳戶



轉換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無款項流程) 綜合帳戶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 5 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由申購人負擔費用之電匯方式無息退還申購金額或餘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 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就協理助退款程序而言，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亦不負擔所生費用。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1. 提供下述服務；

- 根據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申報，並取得所需的核准；

- 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事宜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

- 準備投資人須知以及基金之公開

說明書中譯文，並交付給銷售機構與投資人；

- 擔任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理人，收受送達之訴訟或其他文件；

- 與基金機構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市場資訊；

-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有關基金之發行與交易的資訊；

- 依投資人對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的交易指示轉送給基金機構；

- 就不可歸責於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以及依管理辦法、其他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2. 根據管理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基金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必要的公告、各種報告、申報以及更新投資人須知；

3. 瞭解或督促要求基金之銷售機構瞭解投資於基金之客戶的背景與財務狀況，並遵守所有關於“瞭解客戶”的法律規定；

4. 遵守並督促要求基金銷售機構遵守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基金交易的規定，並記錄收到投資人之交易申請的日期與所需時間，且不接受遲延交易；

5.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履行與基金間約定或相關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7.及時回覆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就基金或其他相關事項所提出之疑問；

8.其他依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1.為總代理人安排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基金運作，以確保其人員有能力及時並正確回覆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詢問；該教育訓練的細節與費用將由雙方當事人進一步協商；

2.即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i)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ii)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iii)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iv)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iii)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iv)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3.提供總代理人基金之最新每日資產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及／或相關法規所要求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其他資料及資訊；

4.及時回覆總代理人就基金所提出之問題；

5.有權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任何申購申請；

6.有權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的資料，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7.其他依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8.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9.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10.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1.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2.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爭議發生時，應以下列程序處理之。若有需要，總代理人應協助處理，以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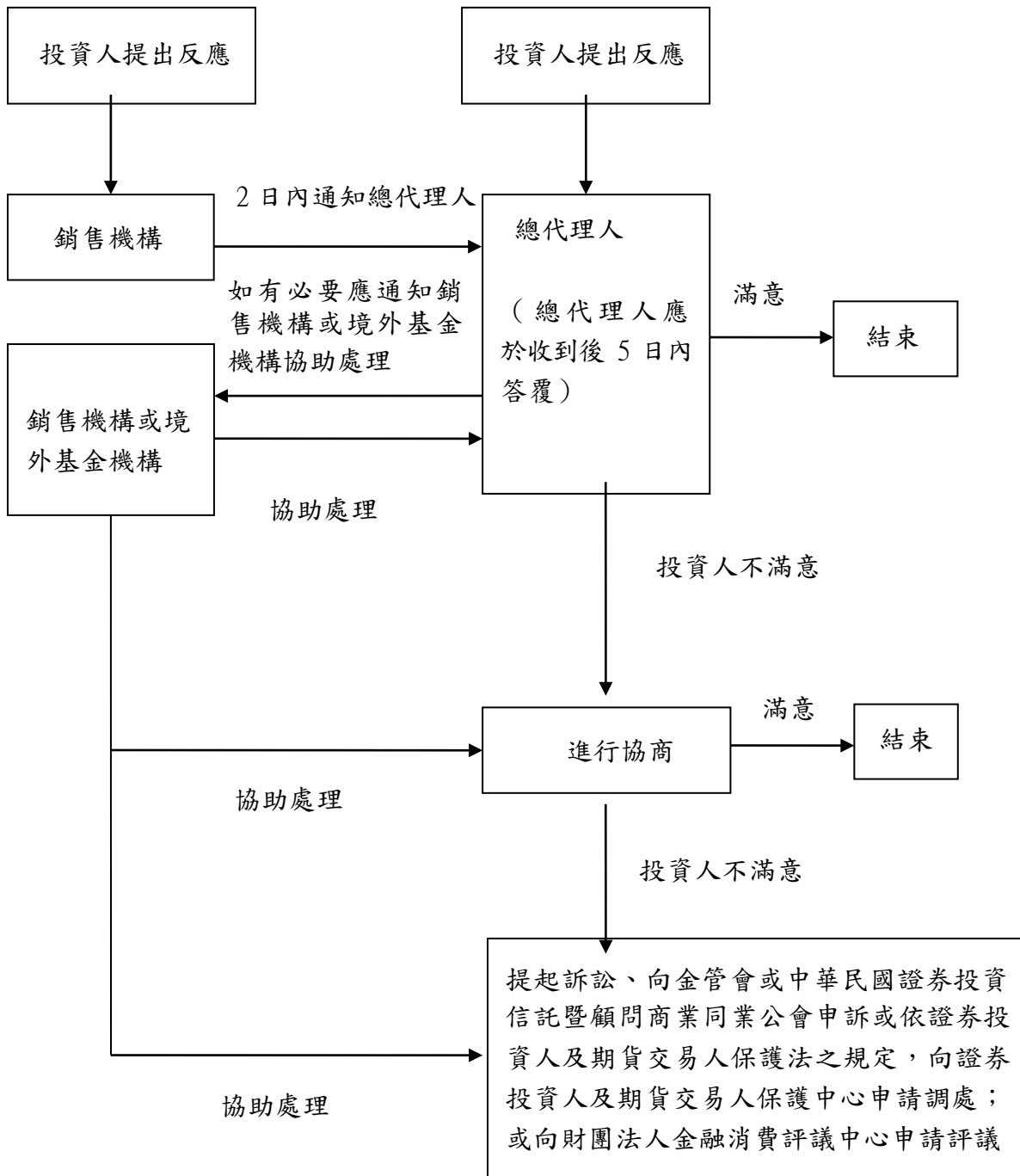
1. 由總代理人負責處理申訴案件並協助解決爭議；
2. 若投資人不滿意其處理方式，應由香港經銷商參與處理後續程序並進行調查；
3. 若投資人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其可逕向本基金之董事會所屬管轄法院對本基金之董事會提起訴訟。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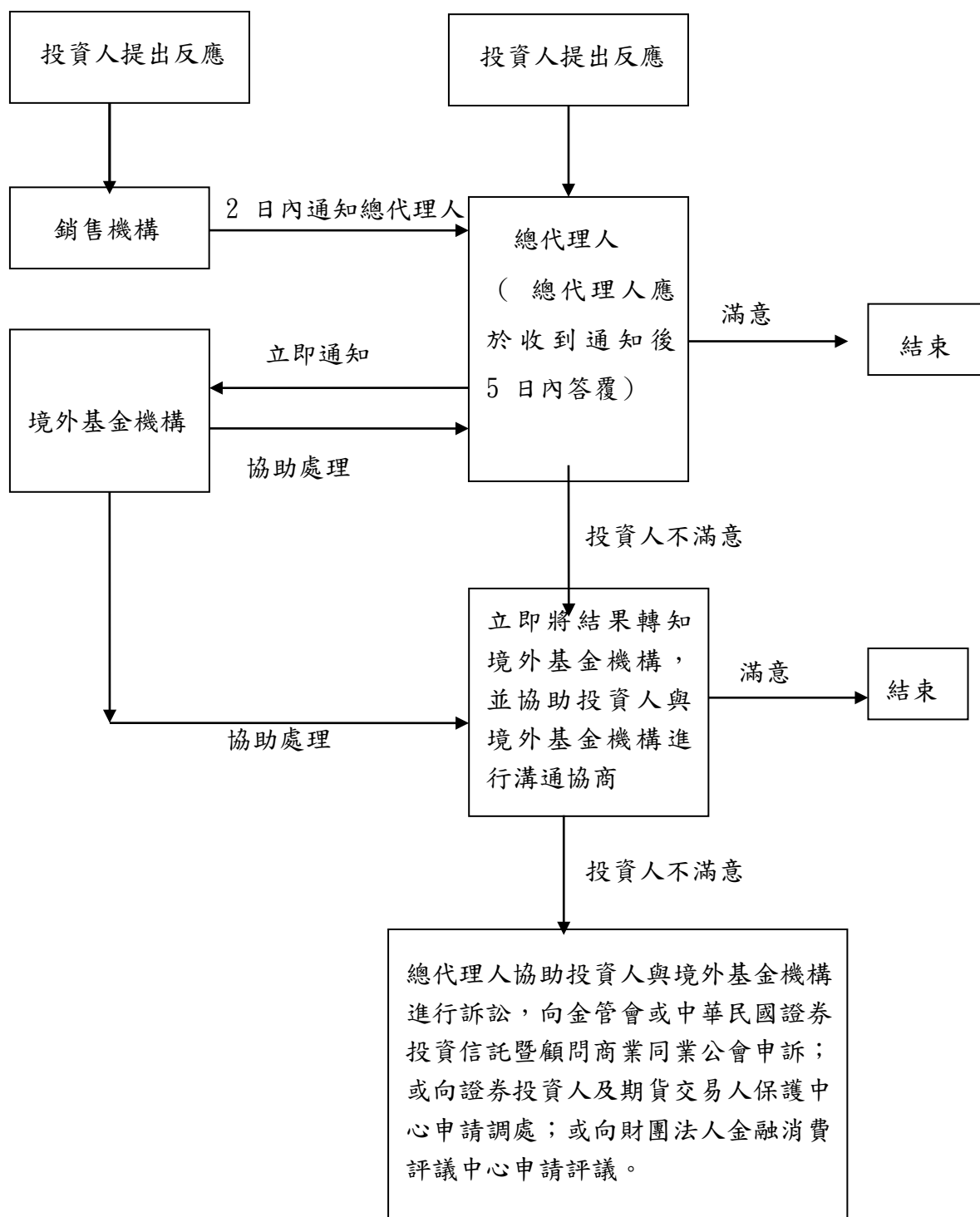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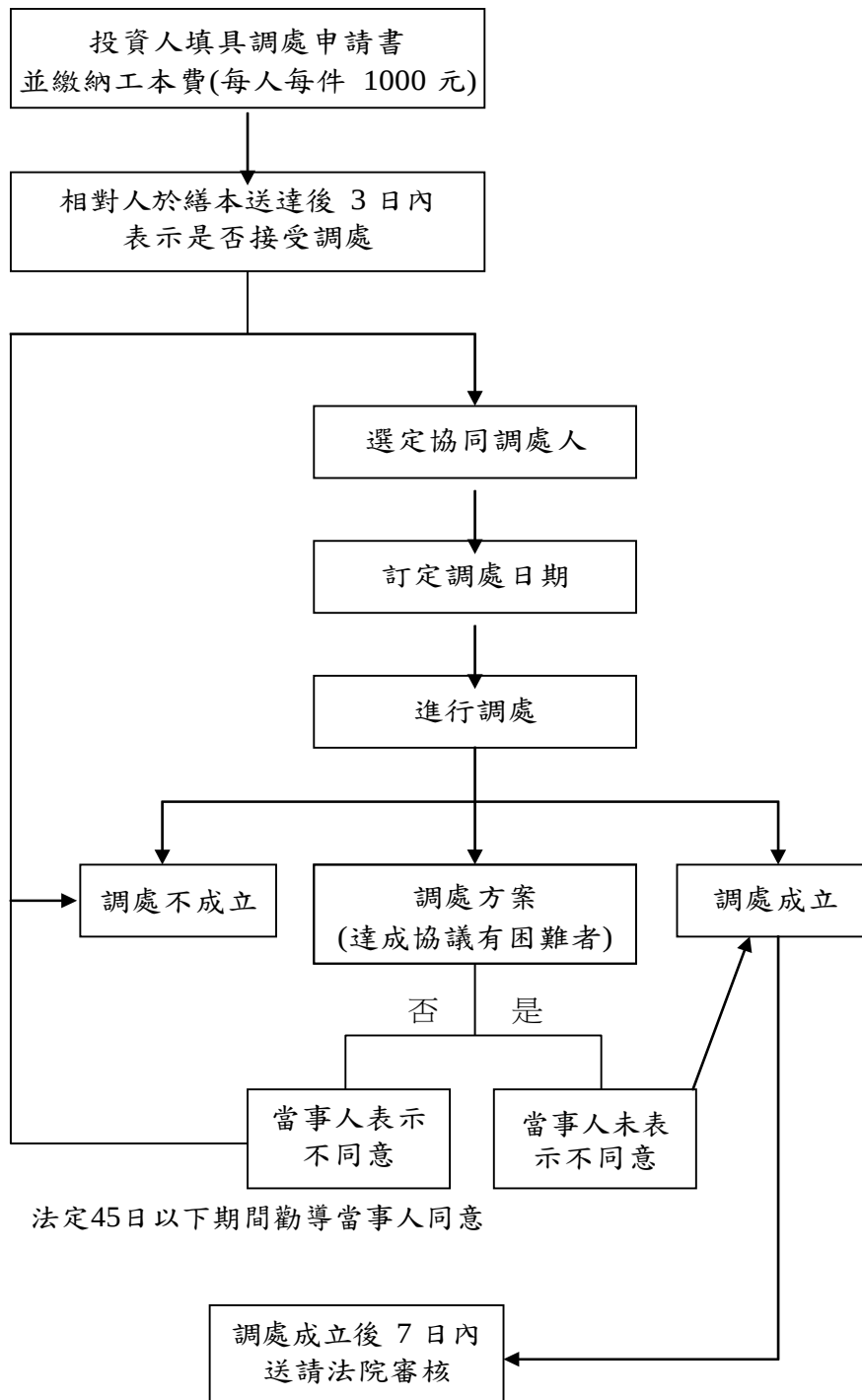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流程如下：



3.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10041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各申購將以成交單通知(由本基金之過戶處或由香港代表人發出)，通知單上記載特定客戶號碼之詳細資料；若申購貨幣為美元或港幣以外之貨幣，成交單將於收到資金且轉換為美元後發給，之後依投資人要求將提供股份憑證。

1. 憑證之製作者：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代理本基金製發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英文書面文件
4. 憑證名稱：Contract Note (成交單)
5.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向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申請補發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客戶申購或買回境外基金，應於客戶填妥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後，交由總代理人完成下單作業。
2. 總代理人為銷售機構時，應於客戶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客戶。
4.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
5. 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禁止逾時交易及擇時交易

根據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會的定義，逾時交易（late trading）係指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限後接受交易（亦即認購、轉換或贖回）委託，並以適用於交易截止時限之前收到之委託的價格執行。絕對禁止進行逾時交易。

根據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會的定義，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係指投資人系統化的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宏利環球基金股份，利用時差及／或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決定方法的缺點或瑕疵進行套利的一種方法。擇時交易的手法將瓦解投資組合的管理，

並將損害相關基金的績效。

為避免這種作法，股份將以未知的價格發行，且宏利環球基金及經銷商將不接受相關交易截止時限之後所收到的任何交易請求。

宏利環球基金有權拒絕任何擇時交易活動嫌疑人對任何基金的認購及轉換委託。

(二) 贖回期限

經銷商於下午 1:00 前(盧森堡時間)收到指示，如該日為交易日，通常將依據該日下午 4:00 (盧森堡時間)時所計算之相關價格執行。贖回價格的計算應依附錄三「認購及贖回價格」一節。通常以電匯方式結算，但若贖回收益金額低於 HK\$40,000 (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則通常以支票結算。通常以美元支付，但亦可以經銷商核准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轉帳或匯兌交易的任何成本應由相關股東支付。除相關股東已事前同意且經銷商依其判斷同意且符合相關經銷商不時決定之相關程序條件外，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第三人。本公司或經銷商收到所有必要贖回文件後通常將於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結算收益，且於任何狀況不會超過 30 天。因此，股東請注意，若未遵守前述贖回程序，則可能延後支付贖回收益。投資人請注意，若於收到第二項指示前無足夠的時間且之前的交易尚未完成，則與前一交易之贖回收益相關的指示將不予執行。

(三) 股利

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對股東分配各子基金之 85%以上的可用淨投資收益(或根據英國企業稅原則計算出的「英國等同利潤」，若較高)。但若各股份類別應支付給股東的股利低於 US\$50.00，則雖然該股東指示領取現金股利，仍可將其轉投資於該股東相關股份類別之股份。董事得依其全權之決定，對某些子基金之特定類別股份，於該子基金之收入、已實現之資本利得及/或本金支付配息，進一步之細節可參酌公開說明書【第 10 章股利及稅捐之說明】。

(四) 強制贖回

若本公司得知任何人直接擁有或受益擁有任何股份係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理當局之法律或規定，或屬於第 2 節「類別之權利及限制」中所述狀況，則董事可要求贖回該股份。若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決定的最低適當水準時，或董事會基於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而認為適當時，或基於相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提前四週書面通知所有股東強制贖回以前未贖回的所有股份。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的最低適當資產水準應分別為 US\$5,000,000 及 US\$2,000,000。

(五) 基金的終止／合併

董事可(i)因本公司／子基金總淨資產降低，或(ii)因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或(iii)董事認為此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提前通知相關之股東，於通知到期日之下一交易日，以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依適用狀況)能反映預期時限及清算成本(但無其他贖回費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依適用狀況)的

所有（不得為部分）股份。若本公司資本額降至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目前為 1,250,000 歐元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的三分之二，則應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結束營業之決議。若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低於盧森堡最低法定資本額的四分之一，則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討論解散本公司，該次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限制，且該次會議出席股份四分之一以上股東同意即可決定解散本公司。若董事(i)以最低資本額或(ii)影響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或(iii)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外之原因，決定以強制贖回該子基金所有股份的方式終止該子基金，則該項終止必須經過相關基金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核准，該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限制，且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簡單過半數股份同意後通過。董事有權依 2010 法律條款將子基金（無論為吸收或合併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TS（不論是否成立於盧森堡或其他成員國，不論該 UCITS 係以公司或契約型基金所成立者）或與該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本公司應依 CSSF 規則 10-5 之條款向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寄發通知。相關子基金之每位股東於合併生效日之至少前 30 日應有要求免費（除減資外）買回或轉換其持股之機會，其知悉合併生效日為該通知期間屆至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於合併生效將使本公司整體不再存續時，該合併須經本公司股東決定並於公證人前為之。無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且該決定應以出席或代表股東之簡單多數決投票之。

(六) 暫停

各子基金可於下列特殊狀況暫停估價（並繼而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a) 相關投資標的之主要部分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暫停或限制交易；(b) 董事認為有緊急狀況，造成其無法以不嚴重傷害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之股東的方法處分該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c) 若無法使用決定該基金持有的投資標的之價格或價值通常使用之通訊方法；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正常、快速及正確決定該投資標的之價格或價值。(d) 若無法以正常匯率為相關投資標的正常交易所需資金做轉帳；(e) 若已通知開會，並將於該會議中建議本公司結束營業；(f) 於子基金之合併決定後，基於保護股東利益而有正當理由時；或(g) 於子基金為其他 UCITS（或其子基金）之連結基金，當母基金 UCITS（或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暫停時。任何暫停期間（不包括證券交易所九天之內的正常關閉）的開始及結束將公告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並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anulifefunds.com.hk）；亦將通知已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請求的任何股東。股東於暫停或延誤期間可於該期間結束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尚未發行、贖回或轉換之股份的請求。

(七) 贖回限制

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義務不超過任何子基金當時發行股數的百分之 10。若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發行總股數的 10%，則可將超過該 10%限額的贖回延後至次一交易日，所延後之贖回的執行順位將優先於之後提出的贖回要求。除此之外，對單一股東支付之贖回收益超過美金 500,000 元者，可延後至相關結算日後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八) 公平價格機制

若某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在該子基金相關的估價時點不營業，則董事可在市場波動期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更正確地反映該子基金之投資在估價時點的公平價

值；在做這種調整時，同一基金中的所有股份類別將一致適用，詳情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三 3.資產淨值】。

(九) 擺動定價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本公司或需承受因投資人之大量申購、贖回及/或轉換而產生之大量現金淨流入或淨支出，因而導致與子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相關之高額交易成本。從而，子基金可能遭受每股淨值下降之影響（「稀釋」）。為減少此等稀釋之影響並保護既有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採用擺動定價政策（「擺動定價政策」）作為其每日評價政策之一部分。此擺動定價政策將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倘於任一營業日，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人淨交易總額超過預定之門檻（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代表不定期決定及審查，其計算或依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或係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表彰之固定金額），如董事會認為係為投資人之最大利益，則得向上或向下調整子基金之每股淨值以分別反映淨流入和淨支出所產生之成本(包含交易成本及預估買賣價差)（「調整」），尤其是：

1. 相關子基金之投資人淨交易總額將由本公司依據計算資產淨值時之最新可用資訊來決定。
2. 調整之價值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之歷史交易成本及市場情況。
3. 各子基金調整之價值將至少每年進行兩次進行審查，以反映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交易資產之預估成本以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調整價值之估算程序涵蓋了導致交易成本之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價差、與交易相關之稅金或關稅、經紀費用等）。該等調整可能因不同子基金而異，且將不超過每股原始資產淨值之 2.00%（「最大調整值」）。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為股東利益決定臨時增加上述最大調整值，惟需事前通知股東以及投資人。調整之價值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決定。
4. 子基金個別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將會分別計算，但任何調整(以百分比之方式)對於各子基金個別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之影響將完全相同。
5. 績效費及其他以資產淨值為基礎之費用將會根據任何調整前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